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NO：SC081423）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3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3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7年12月2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2016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促进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四川。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科学技术计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统计、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支持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科学技术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科学技术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税收、金融、人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规范技术市场行为，建立科学技术服务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鼓励发明创造、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

第二章 企业科学技术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其他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进行技术合作、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促进先进技术在企业中的推广应用。

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转移联盟等产学研创新组织，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规划、计划等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规划和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目标明确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加速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加速折旧。

企业开发生产国家级、省级新产品或者发明专利产品，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制度，对认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依法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企业的专利申请、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技术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企业应当鼓励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从事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活动。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统筹规划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布局、调整，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评估制度。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择优扶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加强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基础性研究、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面向市场，调整研究方向和重点，以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市场需要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劳动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构建符合创新规律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体制。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和合理调整政府资助科学技术经费的支出结构，并应当提高人力资源费用的支出比例。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依法独资或者合资、合作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服务机构或者科技型企业。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支持国家驻本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参与本省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转化活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创新人才和高端科学技术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才智力引进工作，依托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培养科学技术创新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二条 归国科学技术人员到本省行政区域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回国时携带个人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科学仪器、设备、试剂、生活用品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关税。

第三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优化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对从事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和专利技术实施的科学技术人员，着重考核其推广、转化实施工作的实绩；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国家或者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优秀奖以及省专利奖的主研人员、设计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民族地区或者恶劣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学技术人员被组织选派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或者恶劣环境中服务的，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技术服务取得的合法收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并且不损害所在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活动，并取得报酬。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参与教学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经所在单位批准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者创办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兼职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以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权益。

第三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依法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者薪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机构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提供条件。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并作为申报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参与项目管理、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其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项目的，经专家评议和项目管理部门认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项目结题，不影响其再申请科学技术项目。

第五章 科学技术合作、交流与共享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与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相关部门应当在出入境管理、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吸引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建立科学技术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基地或者产业化示范基地。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信息、成果转移和转化等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

推进军民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国防科研生产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军民融合发展领导机构，健全军民融合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制定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

第四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国防科学技术市场需求信息发布，逐步实现军工科学技术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学技术资源的互通，促进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军工单位合作或者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等任务。维护军品市场竞争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第四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国防军工项目建设、军工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等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工作，在许可进入、任务竞争、优惠政策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军工企业实行同等待遇。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中，应当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金融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融资担保。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等创新业务，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拓宽科学技术贷款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利率。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资金、境外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需要，设立相应科学技术计划资金，并主要用于支持下列事项：

（一）对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包括中间试验、示范、应用和推广；

（四）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

（五）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公共科学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六）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七）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

（八）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九）资助培养高科技领域中年轻的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

（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十一）其他与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基金，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以及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省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产业，制定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组织本省优势领域中的高新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转移、转化，促进高新技术资本化、产业化。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农业科技园（区）、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挥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鼓励、扶持推广应用自主创新技术的社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等监督管理制度和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和专家信息库，发挥专家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的咨询作用。

加强社会科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的结合，发挥软科学研究在咨询、管理、预测、决策中的作用。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机关和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挤占、骗取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自主权，干扰正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

（二）在科学技术项目论证或者成果鉴定中，故意作出虚假论证或者鉴定结论的；

（三）打击、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的。

第六十九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由有关行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并自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一）在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或者协助他人获取优惠待遇或者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者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三）伪造科学技术研究原始记录的；

（四）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泄露科技秘密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人、科学技术奖评审（评奖）人，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者评奖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从事评审、鉴定或者评奖等工作的资格：

（一）提出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客观、公正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的；

（二）违反评审、鉴定或者评审规定，泄露评审、鉴定或者评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